

# 228国道平阳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28国道平阳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同意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业主为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设于迎宾大道北侧瑞安平阳交界处，北接228国道瑞安段改扩建工程，沿现状G228线位向南延展，经万全镇榆垟、潘楼、新渎后转向西南，利用溪金山隧道至昆阳镇牧垟村，继续向南经鳌江岩头、塘下、河滨，主线终于鳌江五桥桥头，与鳌江五桥相接。路线全长约13.53公里（其中高架主线总长5.30公里，隧道长3.62公里，地面辅道总长5.10公里），设主线高架桥梁4959.67m/3座（其中主线高架桥（万全段）2147.67m，跨线桥1（鳌江段）366m，主线高架桥（鳌江段）2446m）；出入口匝道桥1528m/6座；地面桥599m/10座；新建隧道3425m/1座；全线含3对平行匝道及2对地面出入口。项目沿线与多条现状和规划道路平面交叉，其中主要道路有迎宾大道、昆宋公路、兴鳌路、纬二路、胜利路、纬三路、滨江大道等。本项目投资估算约313141万元，建安费约237403万元。

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兼顾城市快速路功能。主路为次要干线公路，全线控制出入，设计速度80km/h；地面道路为集散公路，设计速度60km/h；出入口匝道设计速度均为40km/h，沿线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设计速度为40~5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300，其他1/100。

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及交通特点，本项目分为高架段和地面段：

### （1）高架段

高架桥：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六车道（次要干线），标准断面26.5米。

地面路：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六车道（集散），标准断面37.5米。

### （2）地面段

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六车道（次要干线），标准断面33.5米。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I01标段。主要内容为：

（1）本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筑路材料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机电施工图补充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根据相关规定为验证设计数据所需开展的各项专题报告等全部工作。

（2）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具体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审批、重要矿产压覆调查评价及审批、防洪影响评价及洪水水位分析、项目设计总体安全评价、近场区与桥址区构造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具体按实际需要开展）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

（2）合同签订后35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3）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4）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45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5）根据招标人及工程项目进展要求，陆续提交各专题报告（如需要）并通过审批；

（6）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90天内，提交主体土石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7）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4日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报告（如需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专题报告最终稿（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8）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按里程或分标段）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9）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20天内完成；

（10）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的电子版一份（图纸采用AUTOCAD及PDF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预算文件采用同望软件格式，版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大型项目、资质要求高、实施难度大，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下列相应的勘察和设计资质：

（1）投标人应具备的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应具备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列明的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仅限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联合，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中“是否联合体投标”勾选“是”并在“其他单位列表”读锁添加联合体单位。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62。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5年3月25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10日09:30。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提示上传成功，表示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成功），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市民中心A幢4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926769

-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860375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阜岙村九鳳山隧道104国道边

邮政编码：325400

联 系 人：白先生

电 话：0577-6372235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 政 编 码：310030

联 系 人：陈海飞

电 话：13758298948

传 真：0571-87353855

电 子 邮 件：562118000@qq.com

2025 年 3 月 19 日